

福州市仓山区教育局

仓教〔2021〕48号

仓山区教育局关于2021年秋季 小学一年级招生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综〔2021〕33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我区2021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对象

各校招收对象为本片区内户籍和符合政策要求非本片区内户籍的年满六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未入学）适龄儿童。各校不得招收不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持缓学报告、区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需有建议缓学的意见）、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材料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教育行政部门（属于仓山区户籍的，在仓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一层）审批。

二、公办小学招生办法

（一）片内生入学办法

1. 片内生的界定。

五城区小学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均应作为片内学生安排入

学：

(1) 父（母）及适龄子女户籍同在招生片内，父（母）持有同一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办法所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如无特指皆为 100%产权的住宅用房）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在招生时持有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和福州市共有产权住房（保障类）视同个人拥有产权。

(2) 父母双方五城区内无房，父（母）及适龄儿童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祖父母辈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且户籍在同一地点的（如祖父母辈户籍不在同一地点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祖辈和父辈共有房产（除祖辈、父母外，房屋所有权证上没有其他人，父母房产份额在 50%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并作为日常居住地的。

2. 公办小学应保证片内生入学。片内生的具体认定、审核由招生学校负责，有争议的由区教育局裁决。

3.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预防接种证等。

（二）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入学办法

1. 军人子女按《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政联〔2013〕1号）及其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军人子女照顾对象由区人武部负责审核，区教育局复核后安排就学。需提供的材料：（1）军人所在部队团级政治部的函件（需人武部盖章确认）；（2）军人身份证明；（3）军人结婚证；（4）居民户口簿等关系证明；（5）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榕政综〔2014〕303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市人才公寓集体户人才随迁子女按就近入学原则予以安排。需提供的材料：（1）省、市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引进高层次人才证》或高层次人才入选文件（以上有效证书或入选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确认章）；（2）引进人才与子女的户口簿（如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则需分别提供户口簿及出生证、结婚证等能够证明相互关系的证明材料）；（3）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需提供的材料：（1）提供英烈、因公牺牲、伤残等证明材料；（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与子女的户口簿（如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则需分别提供户口簿及出生证、结婚证等能够证明相互关系的证明材料）；（3）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建议》（榕政办〔2018〕279号）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需提供的材料：（1）提供消防救援人员等证明材料；（2）消防救援人员与子女的户口簿（如子女与

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则需分别提供户口簿及出生证、结婚证等能够证明相互关系的证明材料)；(3) 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在我市投资经商的港澳同胞、华侨子女、外籍子女及优秀回国人员子女等属国家、省、市特殊照顾对象的，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安排。需提供的材料：(1) 投资经商相关证明材料；(2) 港澳同胞、华侨、外籍子女身份证明；(3) 由公证部门公证的委托书（如果是适龄儿童父或母在大陆监护，无需提供）；(4) 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台商子女可以到区域内相对就近的定点小学就读，也可以在居住地片区内小学就近入学。台商子女是指台湾同胞投资者子女及合资企业的台籍工作人员子女。台商子女由监护人向市台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入学所需材料，经市台办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市台办于7月1日前统一造册报送市教育局办理入学手续。需提供的材料：(1) 适龄儿童父（母）的台胞证和台湾户籍证；(2) 营业执照（股东协议书）或聘书；(3) 能证明适龄儿童年龄和父（母）子（女）关系的证件；(4) 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仓山区接收台商子女的定点学校：福州市麦顶小学、福州市仓山小学、福州市仓山区实验小学。

7. 长期寄养在亲属家中且户籍关系同在片区内的孤儿、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可经区教育局审批后就近安排入学。需提供的材料：(1) 符合政策性照顾的相关证件；(2) 居民户口簿；(3) 由公证部门公证的委托书；(4) 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居住证明；(5) 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 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1) 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在原居住地片内小学入学，也可由户籍所在地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 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由安置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 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由户籍所在地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后，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小学入学。

需提供的材料：①正式有效的住宅征收部门的拆迁安置协议等证明材料；②居民户口簿；③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居住情况证明（租赁房屋合同）；④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住宅被征收人子女若属于异地安置的，由其监护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随带相关的证件于7月1日至5日到安置地片区学校进行入学凭证初查，学校于规定的时间统一汇总报区教育局复查，家长于8月18日至20日到意愿学校查询核查结果。

若属于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由其监护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随带相关的证件于8月18日至20日到区教育局初教科进行入学凭证核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9. 台湾、香港、澳门及外籍适龄儿童和华侨子女需要在居住地附近小学入学，可向居住地对应的学校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外籍子女应向经备案的具备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提出申请。父（母）片内有房屋所有权证（不

动产权证书)的台胞适龄儿童,学校可比照片内生规定(户籍要求除外)安排入学。

父(母)作为监护人,需提供的材料:(1)台湾、香港、澳门、外籍适龄儿童、华侨子女身份证明;(2)适龄儿童出生证;(3)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居住证明、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明);(4)适龄儿童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5)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人作为法定监护人,需提供的材料:(1)台湾、香港、澳门、外籍适龄儿童、华侨子女身份证明;(2)由公证部门公证的委托书;(3)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居住证明、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明);(4)适龄儿童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5)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0.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因故在暂住的仓山区申请就学,经区教育局审批后统筹安排入学:

(1) 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

(2) 父母双方因工作调动不在学生户籍地工作,需随父母居住生活的学生;

(3) 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需提供的材料:①符合政策性照顾的相关证件;②居民户口簿;③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居住情况证明(租赁房屋合同);④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入学办法

以下两种情况属于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

1. 户籍在片区但不符合片内生条件，属挂户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需提供的材料：（1）居民户口簿；（2）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购买仓山片区房产且户籍在仓山区其他片区，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需提供的材料：（1）居民户口簿；（2）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3）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随迁子女指随父母来榕居住的非福州市户籍（港、澳、台、外籍等除外）人员的适龄子女。

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统一实行电脑派位招生。电脑派位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安排入学。在本市获得省优秀农民工以上荣誉称号、市级劳模以上荣誉称号、市十佳农民工称号及见义勇为人员的随迁子女，可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先予安排。

1. 入学条件：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小学需具备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片区内有效期内的居住证（2020年6月16日—2021年7月5日期间的居住证视为有效期）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父（母）购房的无需办理居住证。

以下情况不符合电脑派位条件，由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1）随迁子女父母持有居住证但为2021年3月1日后（含3月1日）跨区变更居住地；（2）随迁子女父母双方持有不同辖区的居住证；（3）超龄的随迁子女。

2. 仓山区优先派位条件：在随迁子女具备公办小学就读条件的前提下，对第一志愿学生设置以下派位优先等级：

最优先：（1）父（母）持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 100% 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2）父（母）租住仓山区公租房且持有租赁凭证；（3）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且父（母）持有 50%（含）以上份额。

次优先：（1）父（母）2 月 28 日前在仓山区持有营业执照并具备年纳税证明（国税、地税电子发票）；（2）父（母）具有仓山区户口且另一方居住证在仓山区；（3）父母双方具有仓山区户口。

第三优先：父母一方在市区持续缴纳社保 6 个月（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以上。

3. 录取办法：随迁子女志愿人数少于学校学位余额数时，学校应当全部予以录取；志愿人数超过学位余额时，由区教育局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学校的录取对象，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过电脑派位录取的随迁子女入学。参加电脑派位未被录取以及符合条件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在电脑派位结束后将户籍新迁入本区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学位余额的公办学校就读。

4. 居住在生源爆满片区内的随迁子女，按要求就近到其他公办小学申请学位：

（1）居住在仓山小学、麦顶小学的随迁子女到仓山区第二中心小学申请学位；

（2）居住在仓山实验小学片区的随迁子女到跃进小学申请学位；

(3) 居住在施程小学片区的随迁子女到高盖山实验学校小学部申请学位；

(4) 居住在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片区的随迁子女到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三小学申请学位；

(5) 居住在林浦小学片区的随迁子女到别头小学申请学位；

(6) 居住在师大附小片区的随迁子女到南台实验小学申请学位；

(7) 居住在金山小学、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三小学、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四小学片区内的随迁子女到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申请学位；

(8) 居住在清华附中福州学校片区内的随迁子女到别头小学申请学位。

(五) 公办小学招生安排

1. 预报名与入学凭证核查

(1) 6月16日至30日，所有需要在公办校入学的适龄儿童（需照顾的军人子女除外）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参加预报名。

(2) 7月1日至5日（双休日除外），预报名成功的学生入学凭证核查。分四类情况：

①片内生到划片学校核查，应携带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随迁子女到居住地片区学校核查，应携带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辖区内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可根据实际另行提供辖区内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父母市区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③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到意愿学校进行初查，学校于规定时间统一汇总报区教育局复查，家长于8月18日至20日到意愿学校查询核查结果。应携带适龄儿童身份证件、监护人身份证件和居住证明、政策照顾凭证（相关部门的认定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到报名点初查，学校于规定时间统一汇总报区教育局复查，家长于8月18日至20日到意愿学校查询核查结果。应携带居民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3) 7月9日，公办小学通知片内生和随迁子女入学凭证核查结果。家长可登录预报名系统或者通过接收手机短信的方式查看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2. 补报名与注册

(1) 8月18日至20日，各小学接受未预报名的片内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及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补报名。分三类情况：

①未预报名的片内生向划片学校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未及时预报名的原因并进行网络补报名，学校核实后予以接收。应携带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未预报名的其他政策照顾对象网络补报名到区教育局初教科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小学后到相应小学报名，应携带户口簿、符合政策性照顾的相关证件、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③未预报名的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网络补报名后到区教育局初教科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小学后到相应小学报名，应携带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8月22日各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不含随迁子女）。

(3) 所有学生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到校注册。

3. 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

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时间安排如下：

8月22日，区教育局公布辖区内向随迁子女开放的小学学位余额；

8月23日至24日中午12:00，随迁子女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网络填报志愿，第一志愿只能填报居住地片区的学校志愿，第二、三志愿根据家长的意愿填写；

8月25日，电脑派位，公示派位结果；

8月26日，区教育局对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进行统筹安排，并公示统筹安排结果；

8月27日，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补报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三、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实行同步招生。民办小学报名、填报志愿纳入“福州市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统一组织实施。

(一) 招生范围

仓山区区属民办小学面向五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持有五城区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及父（母）持有五城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招生。

(二) 录取办法

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全部实行摇号随机录取。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生，由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其中符合公办校就读条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公办校的招生。

（三）民办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1. 6月16日至30日，意向在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统一参加预报名并填报志愿，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其中符合公办校就读条件的，可依流程同时参加公办校的招生）。

2. 7月1日至5日（双休日除外），预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到意向就读的民办学校核查入学凭证，携带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材料。

3. 7月6日，民办小学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4. 7月8日，民办小学公开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摇号产生录取对象，并公示结果。

四、小学招生网络预报名办法

符合入学条件、要求在仓山区公办或民办小学（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就读的适龄儿童，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福州市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具体操作见各小学门口张贴的一年级招生简章）登记入学信息，完成预报名。公、民办小学和区教育局对预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后，确认适龄儿童报名资格。

确认具备报名资格的随迁子女、要求在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

儿童另需通过“福州市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进行网络填报志愿，以便开展摇号派位工作。

- 附件：1. 仓山区 2021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日程安排
2. 仓山区 2021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3. 仓山区 2021 年秋季可提供随迁子女一年级电脑派位的公办小学名单公告

仓山区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福州市教育局,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任巍同志

仓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仓山区2021年小学一年级招生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6月16日至30日	所有适龄儿童（需照顾的军人子女除外）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参加预报名。意向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网络填报民办小学志愿。
7月1日至5日 （双休日除外）	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对预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进行入学凭证核查。
7月6日	民办小学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7月8日	民办小学公开招生，并公示结果。
7月9日	公办小学通知片内生和随迁子女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8月18日至20日	公办小学接受未预报名的片内生、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及未被民办校录取但符合在公办校就读的本地生报名。
8月22日	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不含随迁子女）；区教育局公布辖区内向随迁子女开放的小学学位余额。
8月23日至24日 中午12:00	随迁子女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网络填报志愿。
8月25日	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公示派位结果。
8月26日	区教育局对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进行统筹安排，并公示统筹安排结果。
8月27日	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补报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附件2 仓山区2021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学校	班级数	学校	班级数
仓山小学	8	城门中心小学	4
麦顶小学	8	龙江小学	2
仓山区实验小学	6	敖峰小学	2
朝阳小学	3	蒋宅小学	1
仓山区第一中心小学	6	下洋小学	2
仓山区第二中心小学	3	浚边小学	1
东升小学	4	梁厝小学	1
南台实验小学	6	胪雷小学	5
施程小学	3	湖际小学	1
江南水都小学	6	郭宅中心小学	4
仓山区第四中心小学	6	跃进小学	1
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	6	北园小学	1
金山实验小学	3	齐安小学	1
仓山区第八中心小学	4	后坂小学	4
仓山区第五中心小学	6	高湖小学	6
进附二小	6	江边小学	2
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	6	义序中心小学	4
霞镜小学	6	吴山小学	1
进附三小	6	阳岐小学	2
仓山淮安实验小学	5	尚保小学	2
麦顶小学金源浦下分校	6	盘屿小学	2
福湾小学	6	洪塘中心小学(本部)	4
仓山区第九中心小学	4	洪塘中心小学(淮安校区)	2
仓山区实验小学流花溪校区	6	麦浦小学	3
江南水都小学橘园洲校区	4	冯宅中心小学	4
金港湾实验学校(小学部)	6	台屿小学	4
高盖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4	东方小学	6
观澜小学	5	螺洲中心小学	3
红霞中心小学	2	乾元小学	2
潘墩中心小学	6	华南实验小学	2(70人)
林浦小学	2	三山学校	4(180人)
黄山小学	4	博林小学	4(180人)
谢坑小学	1	金鹰学校	4(200人)
别头小学	1	时代华威小学	2(48人)
城门后坂小学	1	云开学校	3(150人)
胪厦小学	1	新蕾小学	2(100人)

附件 3

仓山区 2021 年秋季可提供随迁子女 一年级电脑派位的公办小学名单公告

朝阳小学 仓山区第一中心小学 仓山区第二中心小学
东升小学 南台实验小学 江南水都小学
仓山区第四中心小学 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 金山实验小学
仓山区第八中心小学 仓山区第五中心小学
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 霞镜小学
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三小学 仓山淮安实验小学
麦顶小学金源浦下分校 福湾小学 仓山区第九中心小学
仓山区实验小学流花溪校区 江南水都小学橘园洲校区
金港湾实验学校(小学部) 高盖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观澜小学 红霞中心小学
潘墩中心小学 黄山小学
谢坑小学 别头小学
城门后坂小学 庐厦小学
城门中心小学 龙江小学 敖峰小学
蒋宅小学 下洋小学 浚边小学
梁厝小学 庐雷小学 湖际小学
郭宅中心小学 跃进小学 北园小学
齐安小学 后坂小学
高湖小学 江边小学 义序中心小学
吴山小学 阳岐小学 尚保小学
盘屿小学 洪塘中心小学(本部) 洪塘中心小学(淮安校区)
麦浦小学 冯宅中心小学 台屿小学
东方小学 螺洲中心小学 乾元小学